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87)

- (I) 建議遷冊**
- (II)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III)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 (IV) 建議股本重組**
- (V)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VI)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為遵守百慕達法律而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作為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39美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獲削減。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股份拆細之基準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挽留（其中包括）本公司僱員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iv)股本重組；(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其主要條款）；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均須待「遷冊之條件」、「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的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此外，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遷冊

董事會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此外，董事會建議在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建議股本重組」一段。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ii) 就遷冊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 (iii) 就遷冊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或其他方面之一切所需批准(如必要)。

遷冊無須以股本重組生效為條件。然而，股本重組須以遷冊生效為條件。

遷冊之影響

除將予產生之費用外，遷冊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投資、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不會產生新的法人實體，亦不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之存續性。本公司將繼續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點。

此外，遷冊不會涉及組建新控股公司、撤銷現有股份之上市地位、發行任何新現有股份、轉讓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現有股權作出任何改動。實施遷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遷冊之理由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包括（其中包括）股本削減），則必須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批准，而此項批准無法於一個商業上屬合宜之時限之內獲得。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指出，倘股本重組透過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並將以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之方式進行，則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及於百慕達存續後，本公司將無須就遷冊及股本重組於開曼群島或百慕達取得法院指令。

董事會認為，首先實施遷冊將可節省本公司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的時間。因此，董事會相信，遷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利益。

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就遷冊而言，本公司為遵守百慕達法律而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作為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存續大綱後，方可作實。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會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結餘約為人民幣625,012,000元（相當於約699,388,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整筆盈餘金額而產生的款項可轉撥入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於遷冊生效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註銷股份溢價賬須待以下條件達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把因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整筆盈餘金額而產生的款項轉撥入指定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而該指定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將會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及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下使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於遷冊生效後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1) 股份合併

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美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美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獲削減。

本公司賬目因(a)註銷股份合併可能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碎股(如有)；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

(3) 股份拆細

緊隨股本削減後，股份拆細之基準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04,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為28,080,000美元。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其中70,200,0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702,000美元。因股本削減將產生27,378,000美元的進賬。建議因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並連同實繳盈餘賬中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而產生之款額及因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而產生之任何進賬(如有)，其後將由董事會用以悉數抵銷或抵銷相等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有關進賬金額的本公司累計虧損(如有)。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份合併所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亦不會發行或分配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賬目內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可能有變。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不時生效之新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應用實繳盈餘。

除將予產生之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新股將不會分配予本可有權擁有之股東(如有)。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架構的影響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 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美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2美元	每股合併股份 0.40美元	每股新股份 0.01美元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25,000,000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面值(美元)	28,080,000	28,080,000	702,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1,404,000,000股 現有股份	70,200,000股 合併股份	70,200,000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1,096,000,000股 現有股份	54,800,000股 合併股份	4,929,800,000股 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面值(美元)	21,920,000	21,920,000	49,298,000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
- (ii) 更改註冊地點生效；
- (iii)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生效；
- (iv) 聯交所批准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及
- (vi)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超過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之日期，在百慕達之指定報章就股本削減刊發通知；及(ii)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負債。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有必要安排將予以作出，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相當於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1.840港元）計算，(i)目前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92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1,84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3,68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新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價值進行買賣。

有關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股本重組的進一步理由，將於「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段落進一步詳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倘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生效，預計其將會帶來新股份市價的相應上調。鑒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而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會導致新股份的交易價上升，其將降低買賣新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董事會認為其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於將每手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基本以低於面值交易，董事會難以與任何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金融機構磋商以按面值或高於面值的價格進行可能的現有股份認購、發售或配售。為透過發行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促進集資活動，本公司認為，透過進行股本重組降低現有股份面值屬可取及必要。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作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提述之極點進行買賣。該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經計及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股份0.092港元，目前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92港元，而假設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680港元。預期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本重組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

儘管本公司並無關於任何潛在集資活動的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或正進行中），本公司不排除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任何潛在集資活動刊發進一步公告。

此外，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悉數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及（如可能）於日後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按百慕達公司法及新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使用。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即使產生碎股會令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但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仍屬合理，因此，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目前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新股份(不含任何零碎新股份)之基準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綠色)，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所獲發行的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涉及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買賣，而新股份之股票將為綠色。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及可用於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會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盡力為擬收購新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配對服務。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新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上述碎股配對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尚有可供認購7,920,000股現有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股本重組可能會導致對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其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即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挽留(其中包括)本公司僱員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溢利作出貢獻，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

預期時間表

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公告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一)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預期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截止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下事項須待進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

遷冊以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

新細則之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或
之後(百慕達時間)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或
之後(香港時間)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新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
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事項

香港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5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時間表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此時間表僅供說明，可延期或作出修改。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刊發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任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iv)股本重組；(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其主要條款)；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均須待「遷冊之條件」、「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之條件」、「註銷股份溢價賬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的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此外，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 | 指 | 為遵守百慕達法律而建議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大綱（作為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39美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40美元削減至0.01美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新股份；
「遷冊」	指	建議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行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股本重組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
「新存續大綱」	指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存續大綱，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
「新細則」	指 建議本公司採納之新一套本公司細則，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
「新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40美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廖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仔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119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已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